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內幕消息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之法律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法院聆訊上，法院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院指令第七段作出修改及變更，使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可進行，惟可投票之股東限於其涉及之股份不屬公開發售中發行及配發者。

本公司將就法律訴訟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擬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知悉上述法院修改指令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